



Q/HJC

湖南江创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JC 026-2025

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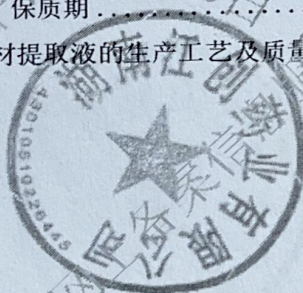
2025-02-05 发布

2025-02-05 实施

湖南江创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要求	1
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	3
5 试验方法	3
6 检验规则	3
7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	4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芦荟等中药材提取液的生产工艺及质量要求	5



公开 2025年06月18日 18点17分

前 言

本文件依据 GB/T 1.1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湖南江创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傅思奇。



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的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芦荟（ALOE）等中药材提取液，甘油、维生素E、维生素C、尿囊素、三乙醇胺、透明质酸、醋酸氯己定、纯化水为原辅料，经配制、溶解、混合、灌装而成的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

GB 147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C（抗坏血酸）

GB 1886.2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E

GB 299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甘油

GB 38598 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WS/T 10009 消毒产品检测方法

《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的公告（2021年第62号）

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

《消毒技术规范》（2002年版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
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卫监督发[2009]53号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版）一、二、三、四部

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令

3 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3.1.1 芦荟（ALOE）

药用级，纯度 $\geq 98\%$ 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的要求，芦荟等中药材提取液及生产工艺的质量应符合附录A的要求。

3.1.2 纯化水

药用级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二部的要求。

3.1.3 醋酸氯己定

药用级，纯度 $\geq 97.5\%$ 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二部的要求。

3.1.4 维生素C

食品级，纯度 $\geq 99\%$ ，应符合GB 14754 的要求。

3.1.5 维生素E

食品级，纯度 $\geq 95\%$ ，应符合GB 1886.233 的要求。

3.1.6 甘油

食品级，纯度 $\geq 95\%$ ，应符合GB 29930 的要求。

3.1.7 尿囊素、三乙醇胺、透明质酸

化妆品级，纯度 $\geq 99\%$ ，应符合《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的公告（2021年第62号）的要求。

3.2 感官指标

液体，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，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醋酸氯己定含量 (%)	1.42-1.758
pH值	5.2-7.2
铅 (mg/kg)	≤ 10.0
砷 (mg/kg)	≤ 2.0
汞 (mg/kg)	≤ 0.1

3.4 抑菌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抑菌指标

项目	作用时间 (min)	抑菌率
金黄色葡萄球菌 (ATCC6538)	2	$>90\%$
大肠杆菌 (8099)	2	$>90\%$
白色念珠菌 (ATCC10231)	2	$>90\%$

3.5 微生物污染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污染指标

项目	指标
细菌菌落总数, cfu/ml	≤ 200
真菌菌落总数, cfu/ml	≤ 100
大肠菌群	不得检出
致病性化脓菌 (绿脓杆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溶血性链球菌)	不得检出

3.6 安全性指标

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安全性指标

项目	指标
多次皮肤刺激试验	无刺激或轻度刺激

3.7 稳定性指标

包装完整的产品置37℃恒温保存90天后，醋酸氯己定含量下降率≤10%。

3.8 包装密封性

应密封、无渗漏。

3.9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的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要求

打开产品封口，将产品倒入洁净干燥的玻璃器皿中，目测其性状、色泽、观察有无杂质。

5.2 醋酸氯己定含量

按 WS/T 10009 规定进行检验。

5.3 pH 值

按 WS/T 10009 规定进行检验。

5.4 砷、铅、汞

按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四章1.6、1.2规定进行检验。

5.5 抑菌指标

按GB 15979 附录C规定进行检验。

5.6 微生物污染指标

按GB 15979 附录B规定进行检验。

5.7 安全性指标

按WS/T 10009 规定进行检验。

5.8 稳定性指标

按WS/T 10009、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年版) 2.2.3.2规定进行检验。

5.9 包装密封性

取数个市场销售包装产品,目测包装完好,密封区域密封紧密,倒置30秒无泄漏。

5.10 净含量

按JJF 1070 的规定进行检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,在相同的生产周期内、相同的生产条件下,灌装前使用同一台混合设备,经均匀混合所生产的一批均质产品为一个批号。

6.2 抽样

随机抽取每批产品,抽样量不得少于30瓶,10瓶检验,10瓶留样,10瓶仲裁。

6.3 出厂检验

产品应经生产厂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明书后方可出厂,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、净含量、pH值、醋酸氯己定含量、包装密封性。

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,正常生产情况下产品首次上市时进行一次,有下列情况下亦应进行:

- 新产品试制、鉴定时;
- 更改主要原辅材料或更改关键工艺时;
- 本次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试验结果有较大出入时;
- 国家质量部门对产品提出要求时。

6.5 判断规则

如果检验结果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,如复检仍有不合格项目,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微生物污染指标检验不合格不得复检。

7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

7.1 标志、标签

产品标志、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、GB 38598 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。有“易碎、小心轻放”“向上”“保持干燥”“避免日晒”等字样或标志。箱上字样和标志应能保证不因历时较久而模糊不清。

7.2 包装

内包装应符合相关的国标或行业标准；外包装为瓦楞纸箱。规格/净含量也可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自主定量规格包装生产。

7.3 运输

运输过程中应轻拿、轻放、避免日晒、雨淋、严禁倒置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避光、密封、防潮，置于阴凉、干燥处保存。离地10cm以上按批号堆垛隔离保存，垛墙间距保持30cm。

7.5 保质期

在上述规定的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24个月。


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

芦荟等中药材提取液的生产工艺及质量要求

A.1 芦荟等中药材提取液的生产工艺

取中药材芦荟 (ALOE) 加水煎煮二次, 第一次2小时, 第二次1.5小时, 合并煎煮液, 浓缩至相对密度为1.08以上 (50℃热测), 滤过, 取滤液, 即可。

A.2 芦荟等中药材提取液的质量要求

表 芦荟等中药材提取液的质量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相对密度 (50℃热测)	≥ 1.08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20年版) 四部0601 相对密度测定法
可溶性浸出物	$\geq 8.0\%$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20年版) 四部2201 浸出物测定法
pH值	4.0~6.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20年版) 四部 0631 pH值测定法
芦荟薄层鉴别	正反应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20年版) 四部 0502 薄层色谱法

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

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平台

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平台

产品名称：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

剂型/型号：液体/100ml、120ml

产品责任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江创药业有限公司

评价日期：2025年06月18日

一、基本情况表

产品责任单位名称	湖南江创药业 有限公司	产品责任单位地址		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桂花 坪街道桂花坪路219号旭辉 时代花园1栋1221、 1222-237	
法定代表人/责任人	傅思奇	电话	13707950053	邮 编	410004
生产企业名称	江西远峰药业 有限公司	生产企业地址		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张家 山工业园经开西三路地块F 厂房一楼	
实际生产单位名称	江西远峰药业 有限公司	实际生产单位地址		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张家 山工业园经开西三路地块F 厂房一楼	
实际生产企业卫生 许可证号	赣卫消证字 (2017)第 0014号	法定代表人 /责任人		傅思奇	
进口产品报关单号		/			
产品类别			第一类() 第二类(√)		
产品名称是否符合《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》和消毒产品标签 说明书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			是(√) 否()		
标签(铭牌)、说明书是否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有关规范 和标准的要求。			是(√) 否()		
检验项目是否齐全			是(√) 否()		
检验结果是否符合要求			是(√) 否()		
产品企业标准(质量标准)是否符合要求			是(√) 否()		
产品的类别是否与企业卫生许可的类别相适应			是(√) 否()		
产品配方是否添加了禁止使用的原材料			是() 否(√)		
产品配方是否与实际生产产品配方一致			是(√) 否()		
消毒器械结构图是否在产品实际结构一致			是(一) 否(一)		
所用原材料是否合格			是(√) 否()		
原材料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定要求			是(√) 否()		
评价结论: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是否符合相关法规、规范、 标准要求			是(√) 否()		
承诺:本单位对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的卫生安全评价结论负责,保证所提供标签(铭 牌)、说明书、检验报告(含结论)、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、产品配方、消毒器械结构图真 实、有效,与所生产销售的产品相符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					

二、评价资料

(一) 标签(铭牌)、说明书;

(二) 检验报告(含结论);

(三) 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;

(四) 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进口产品生产国(地区)允许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及报关单;

(五) 产品配方

~~(六) 消毒器械结构图(主要元器件及参数)。~~

注1: 经营、使用单位索证时, 产品责任单位提供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资料包括标签(铭牌)、说明书、检验报告结论、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、进口产品生产国(地区)允许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及报关单;

注2: (一)、(三)、(四)为原件或复印件,(二)、(五)和(六)为原件, 复印件应由产品责任单位加盖公章;

注3: 本表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, 资料按顺序排列, 逐页加盖产品责任单位公章, 并装订成册。

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登记表

产品名称	中文	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		
	英文	/		
剂型/型号	液体/100ml、120ml		产品类别	第二类产品
生产企业	中文名称	江西远峰药业有限公司		
	英文名称	/		
	地址	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经开西三路地块F厂房一楼	生产国(地区)	中国
	联系电话	13707950053	联系人	傅思奇
责任单位	名称	湖南江创药业有限公司		
	地址	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桂花坪街道桂花坪路219号旭辉时代花园1栋1221、1222-237		
	联系电话	13707950053	联系人	傅思奇
	传真	/	邮编	410004

保证书

本报告中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复印件和原件一致，与生产销售产品相符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我单位愿负相应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产品责任单位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2025年06月18日

申请人：傅思奇

申请日期：2025年06月18日

注：1. 进口产品须填写产品英文名称。

2. 产品类别填写第一类产品或第二类产品。

231400341928

江西省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Jiangxi Tia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检 验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 告 编 号: TC25-XD0304007

样 品 名 称: 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

送 检 单 位: 湖南江创药业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: 委托检验

2025年06月12日

江西省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江西省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TC25-XD0304007

报告编号: TC25-XD0304007

说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;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 CMA 印章无效;
- 三、送检单位对检验结果有异议,可在收到本检验报告之日起 十五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复核申请,逾期不予受理;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及检验单位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;
- 五、现场检测和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;
- 六、本公司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对所测样品;
- 七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,两份交送检单位,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;



公司名称: 江西省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三路199号4楼

电话: 0791-86221707

传真: 0791-86221707

E-mail: jxtcjc@163.com



江西省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TC25-XD0304007

报告编号: TC25-XD0304007

样 品 名 称	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	样 品 数 量	30 瓶
送 检 单 位	湖南江创药业有限公司	样 品 性 状	液态
生 产 单 位	江西远峰药业有限公司	接 样 日 期	2025 年 03 月 04 日
生产日期/批号	20250220、20250221、20250222	检 验 完 成 日 期	2025 年 06 月 02 日
规格或型号	120 mL/瓶		

检 测 项 目 pH、有效成分含量(醋酸氯己定)、化学稳定性试验(2年)、铅、砷、汞、大肠杆菌抑菌性能试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性能试验、白色念珠菌抑菌性能试验、微生物学指标测定(细菌菌落总数、真菌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绿脓杆菌、溶血性链球菌)、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。

注: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准确性、适当性和完整性的责任。

检测依据: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2015 年版 1.2、1.6, 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GB 15979-2002

附录 B、附录 C4, 《消毒产品检测方法》WS/T 10009-2023 (6.1.2.12、6.3、7.3.3.3), 《消毒技术规范》

(卫生部 2002 版) 2.2.3.2, 《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》Q/HJC 026。

评价依据: 《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》Q/HJC 026。

检验结论:

1. pH: 此次送检样品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(批号: 20250220)在本次试验条件下, 原液 pH 值为 6.2, 符合《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》Q/HJC 026 的相关要求;
2. 有效成分含量: 此次送检样品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(批号: 20250220)在本次试验条件下, 有效成分醋酸氯己定含量为 1.58 g/L, 符合《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》Q/HJC 026 的相关要求;
3. 稳定性试验: 此次送检样品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(批号: 20250220、20250221、20250222), 密封样品置 37℃恒温箱中放置 90 天后, 颜色无变化, 无沉淀和悬浮物生成, 在本次试验条件下, 有效成分醋酸氯己定含量为 1.46 g/L, 下降率为 7.6%, 根据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卫生部 2002 版) 2.2.3.2 的规定, 该产品有效期可定为 24 个月, 符合《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》Q/HJC 026 的相关要求;

(本页以下空白) (转下页)

编 制: 郑欣甜

检验机构盖章

审 核: 曾昭收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签字人)(签字):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 年 06 月 12 日

江西省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TC25-XD0304007

报告编号: TC25-XD0304007

(接上页)

4. 铅、砷、汞: 此次送检样品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(批号: 20250220)在本次试验条件下, 铅含量为 0.72 mg/kg, 砷含量为 0.002 mg/kg, 汞含量为 0.032 mg/kg, 符合《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》Q/HJC 026 的相关要求;

5. 抑菌性能试验: 此次送检样品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(批号: 20250220), 在 $20^{\circ}\text{C} \pm 1^{\circ}\text{C}$ 试验温度下, 原液以最低作用时间 2 分钟, 对大肠杆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白色念珠菌的平均抑菌率分别为 99.95%、99.94%、99.93%, 具有较强抑菌作用, 符合《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》Q/HJC 026 的相关要求;

6. 微生物学指标检测: 此次送检样品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(批号: 20250220)在本次试验条件下, 微生物学指标检测结果符合《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》Q/HJC 026 的相关要求;

7. 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: 此次送检样品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(批号: 20250220)在本次试验条件下, 对新西兰兔多次完整皮肤刺激性试验的结果为无刺激, 符合《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》Q/HJC 026 的相关要求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编 制: 郑欣甜

审 核: 黄昭华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签字人)(签字):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 年 06 月 12 日

江西省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验报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TC25-XD0304007

报告编号: TC25-XD0304007

样品名称 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

开检日期 2025年03月04日

检验项目 pH值

完检日期 2025年03月04日

一、材料

1. 试验样品: 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 (批号: 20250220), 有效成分为醋酸氯己定。
2. 主要仪器设备: pH计, 编号 TC/S-I(S)024。
3. 主要试剂: 试验用水符合 GB/T6682 规定的二级水要求。
4. 校正用标准缓冲液: 邻苯二甲酸氢钾缓冲液 10.12 g/L, pH=4.00 (20℃); 磷酸盐标准缓冲液 (无水磷酸氢二钠 3.40g/L 与磷酸二氢钾 3.55g/L), pH=6.88 (20℃); 硼砂标准缓冲液 3.80 g/L, pH=9.23 (20℃)。

二、方法

1. 检测依据: 《消毒产品检测方法》WS/T 1069-2023 (6.3)。
2. 检测环境: 环境温度为 22℃, 相对湿度为 54%。
3. 样品预处理: 以样品原液直接测定 pH。

三、结果

本次测定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样品原液的 pH 值平均值, 结果见表 1。

表 1. pH 值测定结果

样品批号	测试序号	pH 值	平均值
20250220	1	6.2	6.2
	2	6.3	

四、结论

经检测: 所试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样品 (批号: 20250220) 原液的 pH 平均值为 6.2, 符合《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》Q/HJC 026 的相关要求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法定代表人 (或授权签字人) (签字):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 年 06 月 12 日

检验机构盖章



231400341928

江西省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TC25-XD0304007

报告编号: TC25-XD0304007

样品名称 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

开检日期 2025年03月04日

检验项目 有效成分含量的测定

完检日期 2025年03月04日

一、器材

1. 试验样品: 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 (批号: 20250220), 有效成分为醋酸氯己定。
2. 主要仪器设备: 25 mL 滴定管。
3. 主要试剂: 甲基橙 (AR), 丙酮 (GR), 冰醋酸 (GR); 试验用水符合 GB/T6682 规定的二级水要求。
4. 滴定液: 高氯酸滴定液 (浓度为 0.1008 mol/L)。

二、方法

1. 检测依据: 《消毒产品检测方法》WS/T 10009-2023 (6.1.2.12)。
2. 检测环境: 温度为 22℃, 相对湿度为 52%。
3. 样品预处理: 精密量取 5 mL, 置于 250 mL 锥形瓶中后按照《消毒产品检测方法》WS/T 10009-2023 (6.1.2.12) 开展检测。

三、结果

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样品原液有效成分含量平均值结果见表 2。

表 2. 有效成分含量测定结果

样品批号	测试序号	样品消耗体积 (mL)	有效成分含量 (g/L)	均值 (g/L)
20250220	1	2.51	1.58	1.58
	2	2.52	1.59	

注: 空白对照样品消耗体积为 0.02 mL。

四、结论

经检测: 所试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样品 (批号: 20250220) 原液有效成分醋酸氯己定含量均值为 1.58 g/L, 符合《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》Q/HJC 026 的相关要求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法定代表人 (或授权签字人) (签字):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 年 06 月 12 日

江西省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TC25-XD0304007

报告编号: TC25-XD0304007

样品名称 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

开检日期 2025年03月04日

检验项目 化学稳定性测定(2年)

完检日期 2025年06月02日

一、器材

1. 试验样品: 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(批号: 20250220、20250221、20250222), 有效成分为醋酸氯己定。
2. 主要仪器设备: 25 mL 滴定管; HWS-80B 恒温恒湿培养箱, 编号 TC/S-I(F)044。
3. 主要试剂: 甲基橙(AR), 丙酮(GR), 冰醋酸(GR); 试验用水符合 GB/T6682 规定的二级水要求。
4. 滴定液: 高氯酸滴定液(浓度为 0.1007 mol/L)。

二、方法

1. 检测依据: 《消毒产品检测方法》WS/T 10009-2023(6.1.2.12); 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卫生部 2002 版) 2.2.3.2。
2. 保存条件: 将密封状态良好的样品存放于 37℃ 恒温箱内 90 天。
3. 试验重复次数: 存放结束后取出样品量取 5 mL 开展有效含量的检测, 重复测定两次, 取平均值作为最终结果。
4. 有效含量检测环境: 温度为 21℃, 相对湿度为 52%。

三、结果

保存前后样品原液有效成分含量结果见表 3。

表 3. 保存前后稳定性测定结果

样品批号	样品消耗体积 (ml)	有效成分含量 (g/L)	均值 (g/L)	下降率 (%)	
20250220	2.33	1.47	1.46	7.6	
	2.32	1.46			
20250221	2.34	1.47	1.48		
	2.35	1.48			
20250222	2.29	1.44	1.44		
	2.30	1.45			
保存前 (g/L)		保存后 (g/L)			
1.58		1.46			

注: 空白对照样品消耗体积均为 0.02 mL。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签字人)(签字):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 年 06 月 12 日



231400341928

江西省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TC25-XD0304007

报告编号: TC25-XD0304007

(接上页)

四、结论

经检测: 所试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样品(批号: 20250220、20250221、20250222) 于 37℃ 密封保存 90 天后, 颜色无变化, 无沉淀和悬浮物生成, 酸值已定含量均值为 1.46 g/L, 相较保存前的含量均值下降率为 7.6%, 符合《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》Q/HJC 026 的相关要求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签字人)(签字):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 年 06 月 12 日



江西省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TC25-XD0304007

报告编号: TC25-XD0304007

样 品 名 称 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

开 检 日 期 2025 年 05 月 26 日

检 验 项 目 铅、砷、汞

完 检 日 期 2025 年 05 月 27 日

一、器材

1. 试验样品: 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 (批号: 20250220), 有效成分为醋酸氯己定。
2. 主要仪器设备: ICP-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, 编号 TC/S-I(S)014; AFS-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, 编号 TC/S-I(S)003。
3. 主要试剂: 硝酸 (GR)、过氧化氢 (GR), 试验用水符合 GB/T6682 规定的一级水要求。
4. 标准溶液名称及浓度: 铅、砷 (100 $\mu\text{g/mL}$ 浓度混标); 汞 (1000 mg/L 浓度单标)。

二、方法

1. 检测依据: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 第四章 1.2、1.6。
2. 检测环境: 温度为 $22^{\circ}\text{C}\sim 23^{\circ}\text{C}$, 相对湿度为 52%~55%。
3. 样品预处理: 精密称取 0.5 g 样品于聚四氟乙烯管中, 加入 5 mL 硝酸过夜, 放入微波消解仪消解。

三、结果

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样品铅、砷、汞含量结果见表 4。

表 4 铅、砷、汞含量测定结果

样品批号	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最低检出浓度 /检出限	限值①
20250220	铅	mg/kg	0.72	0.03	10
	砷	mg/kg	0.002	0.001	2
	汞	mg/kg	0.032	0.002	1

备注: ①企业标准《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》Q/HJC 026。

四、结论

经检测: 所试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样品 (批号: 20250220) 铅含量为 0.72 mg/kg , 砷含量为 0.002 mg/kg , 汞含量为 0.032 mg/kg , 符合《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》Q/HJC 026 的相关要求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法定代表人 (或授权签字人) (签字):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 年 06 月 12 日

江西省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TC25-XD0304007

报告编号: TC25-XD0304007

样 品 名 称 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

开 检 日 期 2025年05月12日

检 验 项 目 抑菌性能试验

完 检 日 期 2025年05月22日

一、器材

1. 试验样品: 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(批号: 20250220), 有效成分为醋酸氯己定。
2. 试验菌株: 大肠杆菌(8099)第五代、金黄色葡萄球菌(ATCC6538)第五代、白色念珠菌(ATCC10231)第五代, 将上述菌株用5 mL 0.03 mol/L PBS洗下菌苔, 制备成 $1\sim 9\times 10^4$ CFU/mL菌悬液备用, 以上菌株均由广东环凯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, 菌株培养所用培养基(营养琼脂/肉汤、沙堡琼脂/肉汤培养基)均由青岛海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。
3. 主要仪器设备: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-250B, 编号 TC/S-M(F)020; 电子天平 SE402FZH, 编号 TC/S-M(F)003。
4. 检测环境: 环境温度 $20.1^{\circ}\text{C}\sim 22.6^{\circ}\text{C}$, 相对湿度为53%~69%。

二、方法

1. 检测依据: 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GB 15979-2002 附录C4。
2. 悬液定量抑菌实验: 在试验温度 $20^{\circ}\text{C}\pm 1^{\circ}\text{C}$ 条件下, 选取大肠杆菌8099、金黄色葡萄球菌ATCC6538、白色念珠菌ATCC10231作为试验菌, 以样品原液抑菌2 min、5 min、10 min、20 min, 试验重复3次。

三、结果

抑菌性能试验结果:

在 $20^{\circ}\text{C}\pm 1^{\circ}\text{C}$ 试验温度下, 经3次重复试验, 试验结果表明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样品原液对大肠杆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白色念珠菌分别作用2.0 min、5.0 min、10.0 min、20.0 min, 抑菌率均 $>90\%$, 结果见表5、6、7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 (转下页)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签字人)(签字):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 年 06 月 12 日

江西省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TC25-XD0304007

报告编号: TC25-XD0304007

(接上页)

表 5. 对大肠杆菌的抑菌性能试验

试验菌株	试验序号	作用不同时间 (min) 的抑菌率 (%)				阳性对照组菌落数 (CFU/mL)
		2	5	10	20	
大肠杆菌 (8099)	1	99.96	99.98	>99.98	>99.98	4.7×10^4
	2	99.96	>99.96	>99.96	>99.96	4.5×10^4
	3	99.94	99.98	>99.98	>99.98	4.8×10^4
	平均抑菌率 (%)	99.95	>99.97	>99.97	>99.97	/

注: 阳性对照组平均生长菌落数为 4.7×10^4 (CFU/mL)。

阴性对照均无菌落生长。

表 6. 对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抑菌性能试验

试验菌株	试验序号	作用不同时间 (min) 的抑菌率 (%)				阳性对照组菌落数 (CFU/mL)
		2	5	10	20	
金黄色葡萄球菌 (ATCC6538)	1	99.96	99.98	>99.98	>99.98	5.6×10^4
	2	99.93	99.96	99.98	>99.98	6.1×10^4
	3	99.94	99.98	>99.98	>99.98	5.8×10^4
	平均抑菌率 (%)	99.94	99.97	>99.98	>99.98	/

注: 阳性对照组平均生长菌落数为 5.8×10^4 (CFU/mL)。

阴性对照均无菌落生长。

表 7. 对白色念珠菌的抑菌性能试验

试验菌株	试验序号	作用不同时间 (min) 的抑菌率 (%)				阳性对照组菌落数 (CFU/mL)
		2	5	10	20	
白色念珠菌 (ATCC10231)	1	99.94	>99.94	>99.94	>99.94	1.7×10^4
	2	99.94	>99.94	>99.94	>99.94	1.9×10^4
	3	99.91	99.95	>99.95	>99.95	2.1×10^4
	平均抑菌率 (%)	99.93	>99.94	>99.94	>99.94	/

注: 阳性对照组平均生长菌落数为 1.9×10^4 (CFU/mL)。

阴性对照均无菌落生长。

四、结论

在 $20^\circ\text{C} \pm 1^\circ\text{C}$ 试验温度下, 经 3 次重复试验, 结果表明该样品原液以最低作用时间 2 分钟, 对大肠杆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白色念珠菌的平均抑菌率分别为 99.95%、99.94%、99.93%, 符合《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》Q/HJC 026 的相关要求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法定代表人 (或授权签字人) (签字):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 年 06 月 12 日

江西省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验报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TC25-XD0304007

报告编号: TC25-XD0304007

样品名称 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

开检日期 2025年05月09日

检验项目 微生物学指标检测

完检日期 2025年05月16日

一、器材

1. 试验样品: 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(批号: 20250220), 有效成分为醋酸氯己定。

2. 主要培养基: 普通营养琼脂培养基、沙氏琼脂培养基、SCDLP 液体培养基、乳糖胆盐发酵培养基、血琼脂平板, 由青岛海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。

3. 主要仪器设备: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-250B, 编号 TC/S-M(F)020; 霉菌培养箱 MJX-250B, 编号 TC/S-M(F)019。

二、方法

1. 检测依据: 依据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GB 15979-2002 附录B。

2. 检测环境: 环境温度 $21.5^{\circ}\text{C}\sim 22.2^{\circ}\text{C}$, 相对湿度为54%~69%。

3. 样品预处理: 准确量取10 mL样品加入到200 mL无菌生理盐水后开展试验。

三、结果

表 8. 微生物学指标检测结果

检测指标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
细菌菌落总数(CFU/mL)	≤ 200	< 20
真菌菌落总数(CFU/mL)	≤ 100	< 20
大肠菌群	不得检出	未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不得检出	未检出
绿脓杆菌	不得检出	未检出
溶血性链球菌	不得检出	未检出

四、结论

经检测: 所试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(批号: 20250220)样品的微生物学指标检测结果为细菌菌落总数和真菌菌落总数均 < 20 CFU/mL, 未检出致病菌(金黄色葡萄球菌、绿脓杆菌、溶血性链球菌)和大肠菌群, 符合《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》Q/HJC 026 的相关要求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签字人)(签字):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 年 06 月 12 日

江西省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TC25-XD0304007

报告编号: TC25-XD0304007

样 品 名 称 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

开 检 日 期 2025年04月11日

检 验 项 目 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

完 检 日 期 2025年04月25日

一、材料和动物

1. 试验样品: 傅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(批号: 20250220), 有效成分为醋酸氯己定, 最高使用浓度为原液。

2. 动物: 普通级别新西兰兔(2.2kg~2.4kg) 3只, 由赣州市畜牧水产研究所提供,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号: SCXK(赣) 2024-0001, 实验动物合格证号 360031251100000705。

3. 饲料/垫料: 普通级兔维持饲料由科澳协力(天津)饲料有限公司提供(生产许可证号: SCXK(津) 2020-0004)。

4. 动物购进后在本公司普通环境兔笼饲养,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号: SYXK(赣) 2020-0003, 检疫合格后使用。

5. 饲养环境: 温度为20℃~24℃, 相对湿度为63%~69%, 饮用水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》中常规检测指标要求。

二、方法

1. 检测依据: 《消毒产品检测方法》WS/T 10009-2023(7.3.3.3)。

2. 样品预处理: 以样品原液进行试验。

3. 试验方法:

白色新西兰兔3只, 体重2.2kg~2.4kg, 试验前24h将新西兰兔背部两侧的毛剪去, 左右两侧去毛面积均约3cm×3cm, 以左侧为涂药区, 右侧为对照区。受试物0.5mL均匀涂抹于受试动物涂药区皮肤上, 然后用一层无菌棉布覆盖, 再用无刺激塑料膜覆盖面部, 最后用无刺激胶布固定, 敷贴时间为4h。对照区涂以等量生理盐水。在涂抹4h后, 用温水清洗涂药区, 除去残留物。每天涂抹一次, 连续14d。在每次涂抹后24h观察皮肤局部反应, 计算皮肤刺激指数(皮肤刺激指数=所有受试动物14d的红斑和水肿总积分/受试动物数×14), 并以《消毒产品检测方法》WS/T 10009-2023(7.3.4.1)表26判定皮肤刺激强度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(转下页)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签字人)(签字):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年06月12日

江西省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TC25-XD0304007

报告编号: TC25-XD0304007

(接上页)

三、结果

第6天开始隐约可见有红斑形成,未发现严重皮肤刺激反应及其他异常毒性反应,多次皮肤刺激反应的平均积分(刺激指数)为0.4,结果见表9。

表9. 家兔多次皮肤刺激反应评分

时间	动物1				动物2				动物3				积分总数	
	样品		对照		样品		对照		样品		对照		样品	对照
	红斑	水肿	红斑	水肿	红斑	水肿	红斑	水肿	红斑	水肿	红斑	水肿		
1h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1d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2d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3d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4d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5d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6d	1	0	0	0	0	0	0	0	0	0	0	0	1	0
7d	1	0	0	0	0	0	0	0	0	0	0	0	1	0
8d	1	0	0	0	0	0	0	0	0	0	0	0	1	0
9d	1	0	0	0	0	0	0	0	0	0	0	0	1	0
10d	1	0	0	0	0	0	0	0	1	0	0	0	2	0
11d	1	0	0	0	1	0	0	0	1	0	0	0	3	0
12d	1	0	0	0	1	0	0	0	1	0	0	0	3	0
13d	1	0	0	0	1	0	0	0	1	0	0	0	3	0
14d	1	0	0	0	1	0	0	0	1	0	0	0	3	0

四、结论

经检测:所试传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(批号:20250220)对新西兰兔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结果为无刺激性,符合《传世嘉品®芦荟甘油抑菌液》Q/HJC 026 的相关要求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签字人)(签字):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 年 06 月 12 日

检验机构盖章